

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文件

黎发科审发〔2025〕40号

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请示收悉,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

二、建设地址:长治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园区

三、建设工期:12个月

四、项目编码:2509-140426-89-01-734408

五、建设规模与内容:

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缆隧道、电力排管、



通信排管、焦炉煤气工程七个部分。

给水工程包括新建给水管线 7720 米、供水站改造 1 处；排水工程包括新建雨水管渠 9924 米、污水管线 790 米、污水泵站 1 座、现状雨水泵站改造 1 处；再生水工程包括再生水管线 3625 米；电缆隧道工程包括电缆隧道 360 米；电力排管工程包括电力排管 100400 米；通信排管工程包括通信排管 49520 米；焦炉煤气工程包括新建焦炉煤气管线 1051 米。

六、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6966.4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4043.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66.25 万元，预备费 1256.77 万元，资金来源为除上级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县财政自筹。

七、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事项遵照本文附件规定执行。

九、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接文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抓紧办理有关手续，并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争取尽早开工。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等法律法规。加强项目投资控制，防范项目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黎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黎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项目名称	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标投标网（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 二、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三、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该网站公示。 五、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六、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七、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八、该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30 日前发布招标计划。 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

